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及本公司現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95%至110%。

預期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新型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爆發導致不利的營商環境，以及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實施相關檢疫及社區防疫措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造成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部分業務板塊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已回復正常運作；
- (ii) 本集團一個房地產合營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交付的物業所提供的一筆額外盈利貢獻；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高速公路入城段收費里程減少的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